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主要交易
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就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該通函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